

臺北市政府 101.07.26. 府訴字第 1010911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7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 日檢舉有於網站（網址：

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○○=（玻尿酸滲透+左旋 C 導入+冰導脈衝緊膚）+臉部提拉+再生敷膜】 \$500 元 讓初老症狀速速遠離妳..... 限量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  
○○ 臺北店 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..... 電話：xxxxx 營業時間.....」  
「.....毛孔、粉刺、痘痘救星.....【海綿微針+苦杏仁酸煥膚+極緻鎖水修護】\$500....  
..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 ○○診所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  
..... 電話：xxxxx.....」  
「.....淡斑雪白淨膚+淡化熊貓眼+Q10 保溼修護+EGF 生長因子修護導入..... 4 堂×2 \$666..... ○○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...  
... 電話：xxxxx.....」  
「.....微整型首選.....\$999 快速塑型！一次變美！.....  
挺鼻山根.....小臉迷人.....下巴美型.....無痕美肌.....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 ....  
..○○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..... 電話： xxxxx.....」  
「.....春天換新肌【○○ 醫美肉毒桿菌 4U】春暖花開價 999 元 包子臉、國字臉、動態皺紋、法令紋、魚尾紋！通通解決！.....銷售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本方案於○  
○、中 6 館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  
「.....冬季極效醫美！【大分子玻尿酸 0.1cc】美麗價 899 元 眼袋、淚溝、法令紋~全面退散！ .....銷售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本方案於○○北、中 5 館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  
「.....【岩盤浴美膚 + 纖體排毒 SPA90 分】\$888（原\$2000）44 折！！.....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 ...  
.....本方案於○○北、中、南 8 館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 .....」  
「.....【全臉蕾絲淨膚 + 粉嫩櫻桃唇+晶亮美肌動能光 + 滴入式粉紅膠原煥白 + 術前超水感膠原保溼導入+術後高涵氧凍膜】 488 元. ....每人限購 2 張.....本方案於臺北、臺中 3 館皆可使用，請

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等 8 則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 日、2 月 16 日及 3 月 12 日

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及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及經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提出書面說明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70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（該裁處書說明欄及事實欄誤載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13900 號函更正在案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（違

規廣告共 8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12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以

『網路團購方式』行銷並販售『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』之適法性.....說明：..

....四、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，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『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』規定，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| 37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| 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依據    | 第 84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第 104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|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處罰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  | 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……。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，而為一網路平台，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其所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，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；縱認刊登廣告之醫美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亦與訴願人無涉。

（二）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已無「倒數計時」、「團購金額」及「特案優惠」等文詞，且向原處分機關報備在案，故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

號

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 8 則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 日、2 月 16 日及 3 月 12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、案外人○○○

有限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8 日之書面陳述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，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其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，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；系爭醫療廣告內容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

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

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本件違規網頁內容，其刊登醫美診所聯絡地址、電話、診療項目，並有優惠前後價格、限量、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等文詞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前揭廣告，限時限量販售醫美課程優惠券，票券管理、寄送及售後服務等皆由訴願人負責，依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審認其係屬「團購網」。次按醫療機構如透過網際網路資訊，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，應遵守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又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登醫美診所地址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已有藉系爭廣告以達招徠患者醫療業務為目的之行為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意旨，足認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

依

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應受罰。另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第 1 點第 1 款有關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，係指禁止醫療機構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與本案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8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12 萬元）罰鍰，揆

諸首

揭規定、統一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